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報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業績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50,598	166,856
銷售成本		(144,530)	(161,663)
毛利		6,068	5,193
其他淨收益		8	127
僱員成本		(7,185)	(5,140)
研究及開發費用		(445)	(390)
折舊		(287)	(557)
運輸費用		(309)	(458)
其他營運開支		(5,037)	(6,211)
經營虧損		(7,187)	(7,436)
融資成本	2	(1,045)	(2,49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55	384
除稅前虧損		(7,877)	(9,547)
所得稅抵免／(開支)	3	1	(63)
本期間虧損		(7,876)	(9,610)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063)

(8,714)

非控股權益

187

(896)

(7,876)

(9,610)

每股虧損 (港仙)

4

基本

(0.22)

(0.33)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u>(7,876)</u>	<u>(9,610)</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781)</u>	<u>13</u>
本期間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u>(781)</u>	<u>13</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8,657)</u>	<u>(9,59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8,752)</u>	<u>(8,702)</u>
非控股權益	<u>95</u>	<u>(895)</u>
	<u>(8,657)</u>	<u>(9,59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										
	股本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股本贖回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基礎之付款儲備	可換取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0,847	270,001	16,375	2,943	569	5,220	59,161	(178,719)	196,397	62,861	259,25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	-	-	(8,714)	(8,702)	(895)	(9,597)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31	937	-	-	-	(368)	-	-	600	-	6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5)	-	-	-	-	-	-	(5)	-	(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0,878	270,933	16,375	2,943	581	4,852	59,161	(187,433)	188,290	61,966	250,256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8,025	410,472	16,375	2,943	(1,042)	3,764	-	(288,518)	172,019	52,417	224,43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689)	-	-	(8,063)	(8,752)	95	(8,65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8,025	410,472	16,375	2,943	(1,731)	3,764	-	(296,581)	163,267	52,512	215,77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制。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2.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開支	-	702
- 銀行貸款利息	412	847
- 其他貸款利息	107	337
- 融資租賃支出	5	9
根據還款計劃未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 銀行貸款利息	21	100
- 長期債券利息	500	500
	1,045	2,495

3.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撥備	—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撥備	—	64
	—	64
遞延稅項		
香港利得稅	(1)	(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	63

由於本集團之承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從而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在中國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撥備之金額乃按稅率25%計算。

4.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8,0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714,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586,291,946股(二零一五年:2,666,796,264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一五年: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事項

本集團曾參與以下業務：

- 買賣具兼容性解決方案諮詢服務之電子硬件組件（顯示模塊包含液晶面板及驅動芯片）；及
- 房地產開發及投資

業務回顧

買賣具兼容性解決方案諮詢服務之電子硬件組件（顯示模塊包含液晶面板及驅動芯片）

本業務分部仍面臨巨大挑戰，今期銷售額約為150,598,000港元，比去年同期的約165,281,000港元下跌8.88%。但，此分部已扭虧（虧損約3,996,000港元）為盈（溢利約426,000港元）。由於國內及台灣液晶面板價格由早於二零一五年初開始急劇下跌，導致面板廠減少生產，甚至關掉部份工廠以減少虧損，加上今年二月台灣地震令部份台灣面板廠（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需要停線維修，令液晶面板供應短期減少，以至面板供不應求。在超豐科技有限公司（「超豐」）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下，本業務繼續積極開拓驅動芯片的市場和客戶，儘管液晶面板銷售較少。

鑒於電子硬件組件業務價格的波動，超豐管理層已密切監察有關市場的整體變化。公司把更多注意力和資源轉移到買賣驅動芯片部分，此部分價格上的波動較微，最重要的是可減少我們在買賣顯示屏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此舉亦可減低公司在動盪的顯示屏市場上的份額和依賴，及加強我們在驅動芯片市場上的地位。

超豐管理層預期未來三個月，買賣顯示模塊的業務收入將會繼續穩步增長，主要原因是因為有更多新產品進入市場，價格已由高位逐步回落，再加上客戶提貨意願顯著地增加。超豐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市場變動，務求達到更好的產品組合，更高的利潤和更穩定的銷售價格。

房地產開發及投資

本集團之房地產發展組合包括三個集中於陽江市地區之項目。這些項目當中以香江半島進度較快，其現時正在準備興建第三及第四期。然而，其進展進度緩慢及遠落後於管理層之預期。就此而言，本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香江半島之預售活動進度和是否需要任何額外的宣傳及／或營銷活動。

本集團注意到，儘管中國經濟普遍放緩，但因應公眾之住房需求，當地仍重視房地產發展及氣氛得以維持；只是有關氣氛仍趨保守。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其審慎之投資評估策略，並對可能不利市況作好更充分之應對措施。

在香港本地方面，本集團目前持有一個投資物業，這物業現時空置，我們正在尋找租戶來填補。

前景

中國房地產市場特別是三四線城市市場仍然處於調整期，房地產投資的增速明顯下降。中央的「去庫存」等調控政策，將有利於中國房地產市場的長期穩定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廣東省之物業發展項目，並會積極調整發展策略以捕捉新的市場機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在穩定現有業務的基礎上，積極尋找新的投資機會，穩健地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為各股東帶來回報。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150,5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66,856,000港元），較上年同期相比下跌9.74%。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約7,8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6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相比下跌18.04%。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063,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8,714,000港元相比下跌7.47%。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空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空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所授出 購股權可發行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蘇敏智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6,496,000	-	1.30%
焦惠標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1,650,000	0.05%

附註：

- 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有購股權均為以實物交收之股本衍生工具。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586,291,946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空倉，而該等權益或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空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空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空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擁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權益及空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總數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方鋼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附註1)	433,808,000	900,006,979	25.10%
	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1)	466,198,979		
Fuz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附註1)	466,198,979	466,198,979	13.00%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中油])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附註2)	355,571,722	355,571,722	9.91%
			355,571,722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亞能源])	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2)	350,000,000	350,000,000	9.76%
			350,000,000		
郭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附註：

1. Fuze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方鋼先生全資擁有。方鋼先生及Fuze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抵押其433,808,000股股份及466,198,979股股份予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由Ample Cheer Limited控制100%權益，Ample Cheer Limited由Best Forth Limited控制80%權益，而Best Forth Limited由李月華女士控制100%權益。
2. 中油由中亞能源全資及實益擁有。中亞能源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i) 2003購股權計劃

2003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被終止。2003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仍有效並可根據之條文行使，直至行使期結束為止。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根據2003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已發行 股本之 權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 購股權之 代價 港元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500,000	-	-	-	500,000	0.01%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計(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7,000,000	-	-	-	7,000,000	0.20%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u>7,500,000</u>	<u>-</u>	<u>-</u>	<u>-</u>	<u>7,500,000</u>	<u>0.21%</u>			

附註：就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而言，根據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之僱員。

(ii) 2013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2013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董事及參與者已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根據2013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權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 購股權之 代價 港元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惠標先生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1,150,000	-	-	-	1,150,000	0.03%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計(附註)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34,500,000	-	-	-	34,500,000	0.96%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35,650,000	-	-	-	35,650,000	0.99%			

附註：就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而言，根據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之僱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主席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工作及本集團之策略計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工作及履行其職責，鼓勵全體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之貢獻，以及作出領導，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政總裁之角色為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

蘇來發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故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工作由蘇來發先生負責領導。由於董事認為上述架構可使本集團在本公司作出決策過程及營運效率方面擁有貫徹的領導方針，故並無制定任何有關改變此架構的時間表。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遵守交易之規定標準以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之操守準則亦適用於很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之所有僱員。本公司並無注意到有任何僱員不遵守本公司之操守準則之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確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作為主席）、焦惠標先生及李紹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審閱本集團之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年報及賬目；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承董事會命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東全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是蘇來發先生（主席）、蘇敏智先生及陳東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繆漢傑先生及李紹基先生。